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簡先生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29

電子信箱：frank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0051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」、「刺青紋身紋眉衛教宣導資料」各1份 (11400051592-8.pdf、11400051592-9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加強所轄刺青紋身紋眉相關業者之衛生管理及民眾衛教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114年5月8日台立妃字第F114050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接受刺青紋身紋眉等服務之衛生安全，避免傳染病傳播，本部訂有「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府輔導業者衛生安全管理及視需要辦理查核，同時加強民眾衛教宣導。
- 三、邇來有民眾反映外籍人士從事紋身工作，疑有使用未經清潔消毒之器具及個人或環境衛生欠佳等情事，恐危害消費者健康。爰請貴府強化刺青紋身紋眉等業者之輔導，於辦理業者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時，輔導業者落實執行前揭注意事項之規定，並視需要進行查核；另請加強民眾衛教宣



導，使消費者對刺青紋身紋眉等行為有正確認知，瞭解其對人體健康安全之影響及風險，並選擇衛生條件良好之業者接受相關服務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刺青紋身紋眉」衛教宣導資料，供貴府辦理消費者教育宣導時參酌使用，相關圖檔可自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之首頁>搜尋：輸入關鍵字「刺青紋身紋眉」>點選：「刺青紋身紋眉」衛教宣導摺頁項下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